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: 申请执行受理立案
-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请人”)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申请人
- 涉案金额: 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3,639,089,070.93 元及相关违约金、律师费、仲裁费等其他费用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 本次案件执行回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, 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公司与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、王健林先生、孙喜双先生、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仲裁裁决一案,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国仲(2024)第 3170 号仲裁裁决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经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, 法院出具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, 决定立案执行。

本次案件执行回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, 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结果, 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

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